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佺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1364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小組-需求及薦送表、高中職組-需求及薦送表 (0136445A00_ATTCH17.ods、0136445A00_ATTCH18.rar)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充裕師資來源，請督導各縣市及貴署所屬學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二、本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檔案可至本部師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縣市所屬學校請責請縣市、貴署所屬學校請就班別分縣市彙整，皆請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前函復，並將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本：



裝

訂



線